

新民晚报 星期天夜光杯 / 夜光杯

第一次走进那个琴房，是在一个冬夜。君石说，他一直想写薛榕理。汾阳路复兴路口怡琴坊的主人。

说是琴坊，自然是卖琴的，但店堂统共不足10平方米。五六台钢琴局促地塞满空间。像一群身量高大的黑衣绅士，挤坐在小轿厢里。个子不高的薛榕理，看上去六十开外。并没有常见生意人那种故作自然熟的“爷叔”气。倒是琴房的看门人。

但和一般掌柜不同的是，他并不常坐在柜台后。更多的时候，他坐在钢琴前。在挂牌出售的钢琴中，挑出一架，撩开红布，自顾自在顾客稀少的店堂里弹奏着。

汾阳路是上海音乐学院所在地。延伸到复兴中路向西，就是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所在。这两条路上，散列着音乐书店、碟

片店和乐器行。对无数爱乐人来说，这是一个朝圣地。在这里，随意散步都能偶遇一个音乐学院的教授。而薛榕理，选择在这里开店。

我是后来看报纸才知道的。薛榕理是66届高中毕业生，曾做过翻砂工，干过木匠活，以他的年纪，在他成长的整个过程中，他有自己的未尽的音乐梦。开了怡琴坊后，他身边渐渐聚起一群同样心头余烬未灭的同龄人。有关机关的退休干部、大学的退休教授、年迈不

出团的导游、和自由职业者。他们都和薛先生一样，年少时没有学习音乐的经济条件，及至中年又为生计奔波，等到终于活到能为自己而活的年纪里，他们选择从零开始学弹钢琴。

“拿锯子的手来敲键盘”，薛先生后来这样自嘲。音乐让他感到自我更

不成文，尚须遵守

陈钰鹏

着装规范是指人们在私生活中、社交场合、文化环境、生意场上……对着装的要求和规定，这种规范不是通过法律而确定的，而是由一些群体、社团、组织、职业、行会、企业、机构根据需要并通过约定而推出的。比如英国伦敦的索霍区是夜总会和外国饭店云集的地方，有一家夜总会的门口挂出牌子，上书“请讲究着装，戴帽者、穿兜帽风衣或运动衣者不得入内，谢谢配合。”这实际上是高端社交场合着装规范的某一种个性化或具体化。

着装规范可追溯到古代社会，而且往往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宗教影响以及时代精神有关系。根据弗兰肯王国卡尔大帝于公元808年颁发的“开支法”，为每个城市规定了允许用在服装上的开支，在此基础上于是出现了各种着装规范，其中包括女性不宜穿着提胸内衣、不留长披发等。十六世纪，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英国出于宗教原因，规定普通老百姓和仆从不用锦缎以及不用金银丝浮花的织锦做衣服。在十七世纪的欧洲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着装奢侈限制也是出于宗教原因。

我国古代的服色都是具有时代精神的，红色是我国最早的流行色，但到了封建社会，黄色象征神圣、权威和庄严，成了皇帝的专用色彩，庶人是不能穿黄衣服的。各级官员的官服颜色均有规定，以唐朝为例：一至三品官穿紫色、四品深绯色（深红色）、五品浅绯色、六品深绿色、七品浅绿色、八品深青色、九品浅青色。欧洲中世纪后期，毛皮是男式宽袖外套的组成部分，常用作镶边或衬里；但毛皮的品级和品质象征着社会地位或在军队中的级别；换句话说，从着装规范中能体现出一个人的地位高低。

着装规范也经常起着区别作用，如饭馆里的职业着装是为了区别服务员和客人，铁路员工的着装（经常是通过制服及制服上的各种标记）有利于乘客询问或解决问题。僧侣和西方教会的神职人员的着装代表着他们在公民群体中的归属，而有的着装规范则是临时的要求，为了增加节日或一种活动的气氛，如欧美人参加葬礼的着装有较严格的规定，要求绝对庄重：男子穿白衬衫，深色西装和领带（最好是黑色西装和黑领带），穿黑皮鞋。女子穿白衬衫（不能穿大开领和敞领衬衫），穿黑色或深色套装，也可穿黑色或深色长裤，或者穿深色齐膝裙；避免露大腿，不戴醒目首饰，不施显眼的化妆，穿黑鞋。无论男式或女式衬衫，都必须熨过。

很多职业都要求员工穿工作服或安全服，主要出于劳动保护的原因（特别是防辐射服、外科医生的手术服），当然，工作服也有强调企业形象、企业文化和企业识别的作用。

琥珀里的琴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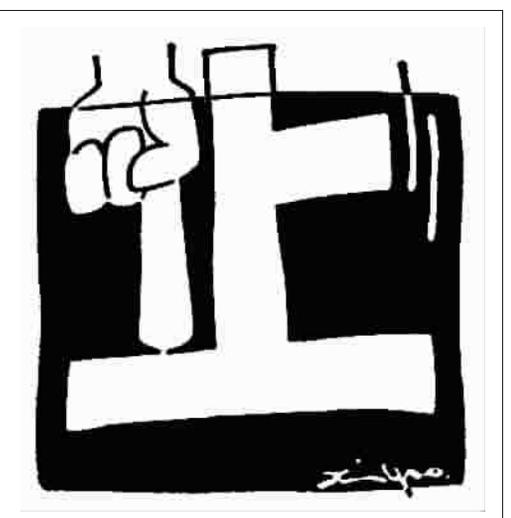
沈轶伦

完整，像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像一片芦苇触摸另一片芦苇，他为此“不为什么”而学琴。

有一次他问过我，说有个“斯文的人”走进他的琴房，听到他的琴声和经历后大为感动，后来又特意来了一次，送了一本签名本的书给他。“你帮我看看，这是不是有名的人呢？”

他从桌子下面取出一本书来。我一看，激动起来，竟是著名翻译家周克希的字。“是翻译《追忆似水年华》的大翻译家”，我告诉薛榕理，“他一定被你打动了”，我说。但薛先生只是茫然摇了摇头，也没有了什么概念，亦未露出受人青睐的欣喜。

他把书放回桌下，倒是兴致勃勃取出碟片来给我们看，是他和他的朋友们聚会一起弹琴时录的视



郑辛遥 “止”字奥秘，知止不败。

频。镜头晃动，对焦也可疑，但乐声录得清晰，是一场家庭音乐会。我看看荧幕，复转头看看他，真不知道是该说他单纯还是孤陋寡闻。但看着他跟着碟片里的旋律哼唱时，我还是心里一动。也许对他来说没有什么有名没名，社会地位高低。

唯有音乐，仅此而已。

总之，我第一次走进那个琴房，是在一个冬夜。

那晚路过汾阳路，看到琴坊灯亮着，君石就带我推门而入。薛先生一个人在店里，正摸摸索索弹着德彪西《亚麻色头发的少女》。他完全不知道我们会来，但看到我们进来，就好像认识了我们一生，就好像一整个晚上都和我们在一起，而我们只是临时走开了一会儿。他抬起头说：“你们看我这里总归弹得感觉不对。”说毕手里重复了一个段落。

君石就找了一架钢琴坐下，顺着这个段落，和薛先生所弹的，组成和声。

没有打招呼，没有寒暄，不为什么，也不说何时要走。他们一起弹完了这首，又弹了一首舒伯特《降G大调即兴曲(D.899/3)》，又弹了肖邦的《降D大调前奏曲作品(Op.28 No.15)》，都是很常见通俗的曲子。日常我们来汾阳路，总是去听大师的演绎，高雅的曲子和

精准的触键，或者有时我们从音乐学院外路过，所闻也是专业学生的练习声。但此刻在这个琴房里奏响的，是远非专业的。

眼前的老人，衣衫臃肿，头发花白。像小孩子一样，一边弹着，一边嘴里念着谱子。他一个键盘一个键盘寻找着下一个音，费力如啃食，却又是一无所求地沉浸其中。君石在另一架琴上，也认真相和。

两架钢琴，旋律相应，是在深深的山谷里，一个独自赶路的人，瞥见另一个同行者的刹那。“你也喜欢音乐吗”一个键问。“你也喜欢音乐吧”一个键答。

织布 冬闲的时光，是妇女们最忙碌的时候，她们的日历上找不出闲字，纺纱声、穿梭声汇成交响曲，从村里传到村外，从早晨持续到夜晚。谁家的女人会操持生活，就听声音吧。

她们在跟西伯利亚的寒流赛跑，要赶在到来之前，把孩子们的棉衣做出来，老大、老二、老三、老四……一个也不能少，没有计划生育的年代，穿衣的计划不能少。

她们如期织出

了芦飞花、井字布、满天星等自己命名的产品，迫不及待地裁剪，然后穿针引线，把手扎疼了，才知道天快黎明。

鬲泥 初冬的河面上总有几只鬲泥船，大口大口地吃着河底的淤泥，那泥经过一年的沉淀，已经变得很黑很肥，那些能量就是沃土的营

养，足够让禾苗绿上一季，足以让果实饱满如鼓。

鬲泥人是天生的理发师，他们连河边的一根杂草也不放过，

河面整洁得像要去相亲的小伙子大姑娘，投下一颗石子，总能泛上干道涟漪。

那时河水不等秋天就能见到河底，不含太多的元素，没有化工的残害，鱼在水里安全地生产，一代一代地延续。人们常说起那些鬲泥的人，其实是在怀念望穿的秋水。

捕鱼 收割完了田野，就要收割水塘，人们油水不足的胃肠不会放过那些沉寂了一年的鱼儿，这是

母亲在里弄生产组工作。夏天早上，她烧好饭菜带到单位只能吊桶井水浸在面盆里，高温天，饭菜往往会馊掉，母亲也舍不得倒掉的。后来，母亲早晨买好菜洗好、切好，让我中午放学回家烧好送到母亲单位。

中午教室走廊的铃声一响，我便一个箭步冲出教室，回到家，打开煤球炉门，淘米、烧饭，将母亲已搭配的毛豆炒辣椒、番茄炒蛋炒好，盛在铝饭盒中，冒着酷暑帮母亲送去。那时，没有马夹袋，我是拎着菜篮子装饭菜盒的，冬天我用饭盒的棉垫子包着饭盒。

母亲的单位离家不远，在万航渡路1254弄内，走路约十五分钟。第一次送饭，见到母亲时，她正低着头包装着产品，我从篮子里掏出饭盒，拿出番茄炒蛋、毛豆炒辣椒，我把饭菜递给她，又从后裤袋里掏出一双筷子，递给母亲。母亲欣喜地看了看我，有些心疼地说：“以后吃好饭再送来吧。”她见我有些饿的样子，又说：“你先吃点？”，“不饿，不饿”，我推辞着。母亲打开了饭菜盒。顿时，香味四溢，她让王春茹阿姨吃毛豆炒辣椒，让潘文兰尝番茄炒蛋。王春茹说：“夏英啊，你儿子烧得味道还可以嘛”。母亲脸上荡漾起了笑意：“什么呀，都是我买、汰好的。”眼睛却笑吟吟地看着我，我油然而生的那种自豪感，别提多嘚瑟了。吃罢午饭，我看见母亲用筷子把粘在饭盒边的米粒送进嘴里，舍不得浪费一粒米饭。突然间，母亲想起了什么，她从抽屉里拿出一块毛巾包着的棒冰让我吃，这是他们车间发给职工唯一的防暑降温用品，母亲自己舍不得吃，却给了我吃。

有一次，上学时封的炉子到中午打开时，竟然快要熄灭了，这可急死我了。我只好用煤饼到邻居家去“过火”（烧红煤饼），过火的煤饼一时烧不旺，我用扇子“僻里啪啦”一阵猛搨，炉子才渐渐旺起来，这样磨磨唧唧耽误了不少时间，淘米、煮饭、炒菜、烧汤忙得七荤八素，饭煮开后，我既没悟饭，也没烘饭，盛饭的时候竟然发现是夹生饭，让我很是无奈，想到母亲大清早忙活了一阵子，中午还要吃夹生饭，太对不起母亲了，我忙不迭跑到对门文宝家借了碗热饭，急急地帮母亲送去。回到

家里，我把夹生饭加点青菜煮成了菜泡饭吃了。又有一次中午下课，在校门口被红团辅导老师凌同光拦住，他与我商量了红卫兵广播台事，耽误了不少时间。回到家里，我手忙脚乱地煮饭、炒菜，拎着篮子一路小跑去送饭，谁知被弹格路绊了一跤，连人带篮摔倒在地，饭菜散落一地，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不能让母亲饿肚子”，我从地上爬起，拎着篮子直奔回家，把自己吃的那份饭菜装在饭盒里，小心翼翼地连奔带跑把饭菜送到了母亲手里，回到家里我把饭搅在一起的饭菜煮成了什锦泡饭。

傍晚，母亲回家见我手上有伤，以为我与同学打架了，严厉责问我。我只好道出了原委，母亲用红药水帮我抹涂，看到我手掌心上一个长长的裂口，母亲的眼圈不禁湿润了。吃饭时，没等我动筷，她尽往我的碗里夹菜。有一次放学时，下起了大雨，待我回家烧好饭菜欲出门时，已成暴雨，我想着今天是否不送了吧。这么大的雨怎么送呢？可想到母亲在昏暗的灯下为我一针一线纳鞋底、织毛衣，我怎能打退堂鼓呢？此时，天空已是雷电交加，暴雨如注，我打开油布伞拎着篮子一头冲进了雨中。

我脚上穿的塑料凉鞋踩着积水，可裤子没过半分钟全被打湿了。我一只手艰难地打着伞，不一会全身淋成了落汤鸡，暴雨实在太大了，我只得躲进了长支菜场的菜摊棚棚里，待一阵暴雨稍停，万航渡路已是水漫金山，我淌着齐膝的积水将饭菜送到母亲的车间，却见母亲已在分吃着同事的饭菜，她想必不会再来了。见我淋成这样，母亲慈祥的脸庞挂满了泪珠，她心疼地用干毛巾帮我擦脸，借来男职工的衣裤让我换上已滴水的衣服。厂长方兰英见饭菜上盖着一块塑料布，拍着我的头说：“选个小孩做事奈能想得介周到。”

后来我去了农场顶替回到街道担任了党委书记。此时，已是华院里弄的居委会主任的方兰英见到我，拉着我的手说：“哎呀，送饭的小人成了大领导了。”此时，已相隔了十六年。母亲驾鹤西归已二十年，为母亲送饭的情景仍历历在目。

送饭 陈建兴

两个同行人都知道，这山谷是终己一生也不能穷尽的所在。但又为同时能领略一片风景而欣喜。在我去过二十几年人生里，我一直相信文字的无所不能。但此刻不着一言，这一间琴坊，带我进入一个文字所不能进入的空间。

那天，夜已渐深，街道上行人零丁，天空阴冷欲雪。薛先生打开了脚边的一台立式取暖器。取暖器散发的光，金黄浓稠，如浆液般把我们包裹其中，也把店堂里前一架钢琴的影子重叠映在后一架琴身上，明明灭灭，闪烁如许多的眼睛。

它们和我一起，听着乐声。像暗夜的旷野中，一群围着篝火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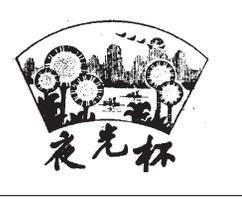
父亲的一种期待，到了冬天才能实现。母亲从缸底掏出那些珍藏的糯米，淘洗、闷煮、搅拌、密封……艰难的日子里，一坛酒的芳香，足以让生活的氣息弥漫不止。

家里买不起白酒，但有母亲绝佳的手艺。劳作了一年的父亲，母亲用这份醇香来犒赏，即使这样的“奢侈”，似乎等待得那么长久。酒醉的父亲，打出震天的呼噜声，声音连着来年的打算和丰收的梦想，那轰鸣声就是春耕的力量。

白衣 程庸

白衣在青翠的竹丛里荡漾 我总想画一张工笔的你 以出水曹衣 为你披上 白描翻转的手指线 漫漶的记忆 总不如你的眼神 枝头上的葡萄 预告着昨日的透明

提笔蘸墨 只在青叶里泼洒、渲染 却捕捉不到飘逸的素颜 身如烟土隐没 就像无法定格风 或许你原本是一幅写意画 时常飘离宣纸的中央



七星会

七夕会 最后的野 外作业，为了正月里的“挥霍”。刺网、拖网、抄网、围网一齐上阵，鲢鱼、草鱼、鲫鱼、黑鱼，左冲右突，也逃不过天罗地网，那些平时横冲直撞的大鱼，成了餐桌上的大块朵颐，那些小心翼翼的鱼苗，成了漏网之鱼，庆幸又逃过一劫。

银光闪闪，波光粼粼，捕鱼的人们忘记了疲劳，忘记了饥饿，忘记了严寒。鱼是吉祥的象征。



雅玩